# 2024年银行 劳动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12-12

*银行 劳动合同一地址：\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请求事项：\_\_\_\_\_\_\_\_\_\_\_\_\_\_\_\_\_1、请求撤销(\_\_\_\_\_\_\_\_\_\_)佳立商字第\_\_\_\_\_\_\_\_\_\_号《民事裁定书》;2、请求解除对申...*

**银行 劳动合同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请求事项：\_\_\_\_\_\_\_\_\_\_\_\_\_\_\_\_\_

1、请求撤销(\_\_\_\_\_\_\_\_\_\_)佳立商字第\_\_\_\_\_\_\_\_\_\_号《民事裁定书》;

2、请求解除对申请人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3、请求责令原告赔偿申请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

贵院以(\_\_\_\_\_\_\_\_\_\_)佳立商字第\_\_\_\_\_\_\_\_\_\_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申请人的两处房产，并冻结了申请人在成都市工商银行外北分理处的银行帐号及存款\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申请人认为，贵院的上述裁定是错误的。

1、申请人与原告没有任何合同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

2、贵院超标的查封，查封\_\_\_\_\_\_\_\_\_\_万元财产，超出原告的请求数额，实际查封的财产超出于原告的请求数额;

3、最为重要的是，申请人的上述银行帐号，属于申请人的结算账户，帐上的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工资和业务往来，如果贵院不撤销裁定，职工的生活没有着落，势必影响社会稳定;而且也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势必给申请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希望贵院切实考虑上述理由，并落实申请人的请求。

此呈

\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银行 劳动合同二**

编号：

借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 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用于：

所需外汇资金，于 年 月 日向乙方申请外汇贷款。乙方根据甲方填报的《外汇借款申请书》(编号： )和其它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借(外币名称) 万元(大写金额)。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第一笔用汇日起到还清全部本息日止，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月。

第三条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贷款基准利率为按 月浮动，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第四条甲方愿遵守《中国人民xx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使用贷款的有关情况、财务资料及进行信贷管理工作的便利。

第五条甲方在乙方开立外汇和人民币账户，遵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用款。

第六条本合同所附《用款计划表》和《还本付息计划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保证按《用款计划表》及时供应资金。如因乙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

甲方因故不能按用款计划用款，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调整用款计划。否则，乙方对未用或超用部分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 ‰的承担费。

第七条甲方保证按《还本付息计划表》以所借同种外币还本付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偿还，按还款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五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未经乙方同意展期的贷款，乙方对逾期部分加收 %的逾期利息。

第八条甲方保证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如发生挪用，乙方除限期纠正外，对被挪用部分加收 %的罚息，并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书。一旦甲方无力清偿贷款本息，应由担保人履行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由甲、乙方双方共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收回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签约人： (签章)签约人： (签章)

年 月 日签订于：

**银行 劳动合同三**

本劳动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 银行 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乙 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 别：

户籍所在地及邮编：

经常居住地及邮编：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合同期限按照以下第\_\_\_\_\_\_项执行：

1.固定期限。本合同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直至本合同依法解除或终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为本合同之目的，工作任务是指 。工作任务完成之日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章 试用期

第二条 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在试用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及其他方面进行评估，以决定乙方是否符合录用条件。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上述第三条所规定的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乙方不符合其工作岗位的任职要求;

2.乙方的身体健康情况不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

3.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用于办理用工手续的相关材料的。

第三章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应按照附件一工作岗位描述中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除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外，乙方还应当听从甲方不时提出的合理工作指令，完成其他工作。

第七条 甲方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乙方的工作表现或身体状况等因素，依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也可以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调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或工作职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决定。

第八条 甲方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安排乙方至工作地点以外的地区出差。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前述安排。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的工资构成及工资标准应按照附件二工资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乙方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每月 28 日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当月的工资，并通过转账方式付至乙方的工资账户。如发薪日恰逢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甲方可提前至相近的工作日支付。甲方的薪酬制度中对特定类型的工资组成部分的支付时间有其他规定的，则应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经营情况、薪酬制度、乙方的工作表现或者乙方的工作内容的变化(包括工作岗位变化或工作职责变化)等因素相应地依法调整乙方的工资构成、工资标准、支付方式或支付时间。

第十二条 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将依法按月从乙方的工资里代扣个人所得税，并以乙方的名义向税务机关缴纳。

第五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三条 甲方实行以下三种工时制度。乙方应执行其工作岗位所适用的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乙方的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具体的上下班时间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不定时工作制，即因经营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而所采用的一种工时制度。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不会向适用不定时工作制的乙方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

第十四条 如果乙方的工作岗位发生变更，则乙方应执行变更后的工作岗位所适用的工时制度。

第十五条 由于工作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加班审批和确认手续。对于已办理前述手续的加班乙方，甲方将根据其适用的工时制度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和其他休假。

第六章 社会保险与其他福利

第十七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及参保地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缴费部分。甲方将按月从乙方的工资里做出相应的扣除，并以乙方的名义向有关主管机构缴纳。

第十八条 甲方还将向乙方提供以下福利：

1.

2.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保护用品，以保证乙方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下工作。

第二十条 甲方应依据乙方的工作内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

第二十一条 如果乙方的工作内容涉及职业危害，则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告知该等职业危害及可能发生的后果，并且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八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当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形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四条 当乙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甲方可在不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违背真实意思订立本合同，从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欺诈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隐瞒或谎报学历、工作经历、资历、健康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的学历学位证书、资质等级证书以及其他不实材料等情形)。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结束后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 当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撤销的;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在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可以实施裁员：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所有离职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接工作以及交还其占有的或处于其控制之下的所有甲方财物。甲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日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九章 经济补偿

第三十条 当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甲方应在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完毕离职工作交接手续后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七条解除本合同的;

2.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3.本合同依据第二十六条第1项终止的，但本合同终止前甲方维持或者提高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与乙方续订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除外;

4.本合同依据第二十六条第4或5项终止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经济补偿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甲方应按照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乙方相当于其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工作年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应按一年的标准(即相当于一个月的工资)发给经济补偿。工作年限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的经济补偿。

2.为计算经济补偿之目的，\"月工资\"是指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内的月平均工资。

3.如果乙方的月工资高于乙方工作地点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下称\"封顶工资\")的，甲方应按封顶工资支付经济补偿，并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第十章 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负责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招聘乙方所支付的费用，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以及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其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不愿协商、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以外，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补充条款

第三十五条 双方同意执行以下条款：

1.

2.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将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合同涉及内容所达成的全部书面或口头协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都必须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完成。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任何约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第三十九条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的放弃，均不应视为此后对相同权利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的放弃。

第四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指挥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不时修订地各项规章制度。如果乙方违反该等制度，则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乙方予以适当处理，包括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首部所记载的乙方的经常居住地将被视为用于与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所有通知的有效通信地址。乙方在经常居住地发生变更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之任何附件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之约定如与国家或适用的地方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之处，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